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  
期场馆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8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65
第七章 合同草案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场馆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场馆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	2500000	2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为 1 个包。

（2）采购内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场馆及配套设施维护。为场馆及配套设施提供保洁、公共秩序维护、设备保养、垃圾清运及绿化养护等服务。

（3）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179 号

（4）服务期限：17 个月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7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179 号

联系人：张鑫光 祁志刚

联系方式：0371-617726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szfcg1@126.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光 祁志刚

联系方式：0371-617726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179号 联系人：张鑫光 祁志刚 联系方式：0371-61772669 邮箱：63653967@qq.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3 65915561 邮箱：hnggzyzfcg1@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1	<p>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情况）__</p>
18.2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p>
18.3	<p><b>（1）磋商响应报价：</b></p> <p>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交通、办公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b>（2）</b>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最高限价为：2500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p>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4.1	<b>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b>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6.1	<b>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b>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b>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0.1	<b>开启及解密方式：</b>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b>远程开标大厅网址：</b>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b>开启时间：</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b>开启地点：</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b>信用查询时间：</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条款号	内 容
	<p>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p> <p>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b>初步审查：</b></p> <p>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li> <li>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ol>

条款号	内 容
	<p>的声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8. 签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0. 服务期：17 个月；</p> <p>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p><b>1. 中小企业扶持</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b>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b></p>
37.3	<p><b>磋商方法：</b></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p><b>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b></p>

条款号	内 容
40.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6	<b>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p>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b>付款方法和条件：</b>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按季度付款。乙方于当季度首月出具当季度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当季度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

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

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

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

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

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液晶显示器,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 35.5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 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 场馆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268）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于项目开启后查询为准。

## 七、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大写)	
首次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17 个月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供应商自行列出相关费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月费用	17个月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元）				

1、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我省最新规定执行。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 服务方案

####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

区域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拟。

####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等资料（格式自定）。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 附 1

###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三、其他文件

##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简介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场馆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地点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179 号。

服务范围：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园区内综合楼、室内外场馆场地等区域的秩序维护、保洁、绿化、水电气暖设施设备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

服务期限：17 个月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二、项目总要求

1. 采购人对该物业综合服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要求严格。本项目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高质量综合物业管理服务。

2.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园区内综合楼、室内外场馆场地等区域的秩序维护、保洁、绿化、水电气暖设施设备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

3. 供应商具体服务范围和职责包括：

（1）消防安全工作。

（2）公共秩序维护及财产看护工作。

（3）停车场的监管及车辆的疏导工作。

- (4) 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
- (5)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消杀工作。
- (6) 场馆的清洁、场地冲洗及维护工作。
- (7) 突发事件的处置及防汛等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抢险救援工作。
- (8) 维护园区的安全工作。
- (9) 餐厅人员派驻工作。
- (9) 绿化保养工作。
- (10) 对外相关单位（辖区办事处，派出所）的协调工作。

4. 成交供应商的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和各项规章制度，要完善成档，采购人有审核权。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

5. 采购人对该项目一些重要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及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6. 成交供应商对录用的人员要保证定人定岗，人员要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过硬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岗人员要持证上岗，必要时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复核，保存录用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扫描件，采购人有权查验。

7. 成交供应商员工必须认真执行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8. 成交供应商要有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9. 本项目需求未明确,但有利于本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的工作程序、服务措施等,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10. 所有消耗品应使用质量好、知名度高、价格合理的产品,必要时需经采购人审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重要节日、重要活动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专题布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差和品行不端的成交供应商员工,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责令物业管理公司另行派遣人员。

1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红线内所有房屋、管线、设备等的位置和用途,如需改动应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 采购人有权定期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考核。

15.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按季度付款。乙方于当季度首月的5日前出具当季度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当季度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三、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一) 秩序维护服务

##### 1. 安全管理职责

(1) 维护采购人园区的治安，确保人身安全。确保中心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人员出入平安，秩序井然，外来人员需登记在册。

(2) 负责采购人园区秩序的维护、中心内车辆停放与看护。

(3) 及时受理采购人园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中心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如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暴力事件等。

(4) 负责采购人园区监控 24 小时值班管理，有突发事件时随时出员，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负责管理使用配备对讲机、防刺服、警戒带等安保防爆设备物资。

(6) 负责采购人园区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现象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7)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8) 负责反恐演练工作。

(9) 负责与驻地派出所等单位的协调接洽工作。

(10) 负责其它属于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 2. 安全岗设置

(1) 安保消防岗

工作内容：人员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坚守岗位，发现情况立即处理或上报。负责内部、外部车辆的进出管理，提醒进入车辆所需停放地点。来访人员登记在册（姓名、事由、电话及有效证件）。对中心区域加强巡视和管理，防止外来可疑人员进入，维护好周围区域治安秩序。做好本区域卫生工作，并对管辖区域的可疑人员经行询问和管理。认真做好工作记录。

检查责任区域、公共区域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防栓泵房压力、自喷泵房压力）和责任区域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包括员工餐厅、各配电室、空调机房）。防止、消除火灾隐患，保障中心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善。

## （2）监控岗

工作内容：人员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熟悉监控设备和消防中控设备，能熟练操作；上岗时精力集中，有敏锐的观察力和灵敏反应能力。知道报火警程序和出火警程序；熟悉每个部位的消防设施情况，如遇有火险发生，要及时查明原因、向领导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果断处理。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白班监控室不得离岗：夜班要对中心各个区域进行监控检查并做好记录，且做好消防工作。

## （二）保洁服务

### 1. 保洁岗位职责

（1）院内路面的垃圾清理及设施设备的清洁等。

(2) 球场、走道、卫生间、功能用房、墙面、玻璃、电制开关、蜘蛛网等清洁。

(3) 楼内步梯、走道、扶手、墙身、卫生间、玻璃、蜘蛛网、电制开关、天台清洁擦拭等。

(4) 赛前场地、设备准备工作，赛后及时对场地设施的归整。

(5) 每周对中心所有网球场地冲洗。

(6) 根据季节不同调整消杀频次，重点部位主要在垃圾桶、明沟、排水沟、排污井等处。

(7) 保洁工作中发现园区设施设备损坏、泡水漏水、可疑人员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

(8) 配备并正确使用保洁工具及消耗品（玻璃刮、垃圾袋、清洁剂、卫生纸等），按照中心要求高标准做好责任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9) 仪容端正、着装整齐，服从中心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

(10) 完成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保洁岗位设置

### (1) 院内清洁岗

工作内容：楼房前后、路面每日清扫1次，无污物、泥巴、油渍、纸屑、果壳、落叶、塑料袋、烟头等碍环境卫生的杂物，路面无妨碍交通的砖头石块等障碍物及损青车辆行人的危险物品，雨雪天及时清扫主要道路积水积雪；宣传栏、标识牌、景观雕饰、健身设施、路

灯杆、饮水机、信报箱、变电箱每周擦拭1次，上面无积灰、污迹、乱贴、乱画。确保排污系统顺畅，污、雨、沙井每月检查清理1次，井内无淤泥砖头瓦块等杂物。车库、储蓄室严禁堆放易燃易爆腐蚀物品，发现上述情况要立即组织解决。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定点倾倒、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垃圾筒外面每周擦拭1次，内面每周清涮1次；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池，集中存放，定期外运；设有公共卫生间，每日清洁1次，每月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蚊、蝇、草螂生季节每月消杀1次。

## （2）楼内清洁岗

工作内容：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日清洁1次，地面每三天湿拖1次。楼道内所有电表箱、配电箱、消防栓箱、公共开关、暖气井门、楼梯墙面及扶手、楼梯窗、等公共设施，各个楼层玻璃每半个月清洁一次。均每周清洁1次，无明显积尘、污渍、乱贴、乱画，划痕，玻璃整洁、透明，目视干净。电梯轿厢地面、四壁每日清洁2次。每层屋顶、完全出口、楼梯无蜘蛛网，通道公共部位无私占、垒砌、乱停乱放车辆及堆放杂物。踏步无灰尘、油渍、杂物。踢脚线无尘土，上截面可见实物本质。门厅上方不得有妨碍落水的杂物和伤害人身的物品。

## （三）维修服务

### 1. 水电工职责

（1）配合中心做好水电等的节能工作，严格执行中心的规章制度。

(2) 负责中心水电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3) 负责中心水、电零星维修安装工作，管理中心公用电灯开关及水龙头等设施的维护。

(4) 严格遵守水电工操作规程，按照规范操作，对高压配电间、空调泵房、消防泵房、供水加压房、太阳能设备等要经常巡视，打扫卫生，注意防火、防潮、避免事故发生。

(5) 注意安全施工，确保供水、供电安全，严防水、电、网线私拉乱接。消除各种隐患，避免和防止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

(6) 场馆设备和场地的日常巡查及维护保养。

(7) 管理使用配备的日常工具耗材（螺丝刀、扳手、电钻等）。

(8)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水电工岗位设置

工作内容：物业服务人员中具有行政部门考核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每天巡查中心的供水、供电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并及时清理维修后的工作环境。定期检查供水供电设施的性能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水电正常供应。配电房、供水加压房、水箱和各类设备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四) 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1. 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 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 夏季每天及时清理食堂垃圾和泔水。其他季节做到及时清理。

4. 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满场，不得随意倾倒。

### **（五）绿化管理养护**

全面负责管辖区域内的绿地、花木的养护管理；购置、施肥、修剪、防寒、更新、补充及损伤后的正常生长的维护，病虫害及杂草等生物防除。及时更换枯萎花木等工作，做到无病虫害、叶面无尘土，根据需要对花、木进行及时修剪，保持美观造型。实施有效的日常和专项的服务，对各种园林植物进行科学合理的养护、管理，实现其园林观赏价值。

### **（六）提供厨师、保洁员兼洗碗工**

1. 负责运动员餐厅烹调制作，科学配餐、营养均衡，增加花色品种。

必须熟悉本岗菜肴、配菜的份量标准，同时要求刀工到位，片、丁、丝、条、块，按标准切配，负责运动员餐厅烹调制作，科学配餐、营养均衡，增加花色品种。同时负责每餐食品留样及登记。

2. 保洁员兼洗碗工负责运动员餐厅的卫生打扫、绿植维护、用餐炉的清洗，每餐菜品及时添加及每餐用餐人数统计。

严格执行“四过关”，按照先分拣（清理杂物）后洗涤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的操作程序清洁洗涤餐用具；洗涤水要经常更换，保证洗涤质量并保证餐具的卫生质量。

#### 四、人员要求

岗位	人员配置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退转军人优先，年龄在 60 岁以下。
保洁人员	7 人	年龄在 60 岁以下。
绿化人员	2 人	年龄在 60 岁以下。
消防及监控人员	6 人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年龄在 60 岁以下。
安保秩序维护员	6 人	具有保安证，年龄在 60 岁以下。
水电工	2 人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年龄在 60 岁以下。
厨师	7 人	年龄在 60 岁以下。
保洁员兼洗碗工	2 人	年龄在 60 岁以下。
合计	33 人	

#### 五、考核要求和办法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东区）一期物业月度考核评价表  
考核部门：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综合管理 (25分)	人员	人员基本条件符合服务合同及岗位要求，责任心强，爱岗敬业。	2	
2			人员流动率在合理范围内，出现人员空缺时需及时补充。	2	
3		管理	专人负责管理，有责任心，处理问题能力强，合理安排部署工作，规范管理各项工作。	2	
4			物业电话畅通，能够随时联系上。	2	
5			建立物品台账，责任到人，不定期检查清点，禁止公物私用，公地私用。	2	
6			有比赛、活动、会议时，启动专项活动管理方案，物业全方位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2	
7		仪表服务	按规定着装，配备装备工具，统一、整洁。	2	
8			仪表端正无不良表现，举止文明大方，精神饱满，用语文明。	2	
9			服务态度热情、主动、耐心，为单位树立良好形象。	2	
10		劳动纪律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2	
11			工作期间未出现串岗、脱岗、偷懒、酒后上岗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12			劳动用品合理收纳，摆放整齐，爱护设施财务，节约水电，严禁偷盗损单位财产设施。	3	
13	保洁 (20分)	室内	室内场馆地面、台面、墙面、门窗等光亮，无垃圾、水渍、污迹、积尘等，卫生无死角。	4	
14			楼梯间、电梯间无垃圾、烟头、废弃物，定期消毒，清理电梯地毯，保持整洁明亮。	2	
15			垃圾、废水及时清理，无堆积，无异味。	2	
16			卫生间大小便池、洗手台清洁无污物、异物、无异味。	2	
17			卫生间及时补充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等物品。	2	
18			餐厅、健身房、会议室、媒体室等功能室干净整洁。	2	

19		室外	室外场馆地面、围栏、防风网、观众席、休息椅、宣传栏等及时清理、冲洗，保持干净整洁。	2	
20	园区内包括大门口、车道、停车坪、停车场、花坛草坪等无垃圾、烟头、积尘等，卫生无死角。		2		
21	垃圾、废弃物及时清运。		2		
22	保安 (25分)	服从指挥，服务符合规范，起到良好秩序维护效果。	5		
23		按班次巡逻，及时有效，检查设施设备、消防通道，处理人员问题，并做准确巡察记录。	5		
24		人员及车辆按规定指挥、放行，规范登记记录；严查大件物品，危险品等。	3		
25		及时督促园区内、地下车库车辆规范停放，不存在长期无主车辆占用停车位现象。	3		
26		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如有可疑、安全隐患、突发情况做到及时报知、跟踪、处理和记录。	3		
27		交接班、来访登记、巡逻登记均有迹可循，且有效真实。	3		
28		暴风雪、水火电等突发应急事件，及时报告，规范正确处理。	3		
29		绿化 (15分)	场馆室内盆栽按时浇水、施肥，科学养护；状态良好，无病虫害、枯死现象。	5	
30	园区内绿植、花卉修剪整齐、美观大方。		5		
31	园区内无杂草，不存在荒芜、绿化死角等现象。		5		
32	工程 (15分)	对水管、用电设施等故障能够及时处理。	5		
33		保障用电安全，定期对线路保养检修，发生故障及时处理。	3		
34		每日检查水电气暖设备房，定期排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35		节能减排，督促检查节水节电，及时关闭电源、水源、空调设备。	3		
36	其他	如有来自单位内部、外部人员的投诉，如情况属实且没有妥善解决处理，一次扣 20 分。	-20/次		
考核结果：① 优秀 ② 良好 ③ 一般 ④ 不合格				总分：	

总分 90 以上为优秀，80 以上为良好，60-80 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人: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物业业绩。
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3. 供应商提供秩序维护方案,至少包括门岗,安全巡逻,停车管理、各岗位工作标准等内容。

供应商提供监控室监控方案,至少包括工作标准、流程、监控档案和监控设备使用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对绿化方案,至少包括绿化养护作业标准、流程、季节性养护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对绿化方案,至少包括绿化养护作业标准、流程、季节性养护方案等内容。

4.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转军人。

物业服务人员中具有行政部门考核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

拟派人员配备中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拟派人员配备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全面、切实可行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包含管理方式确立原则、管理方式概述、管理方式具体内容、工作目标和目标规划、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资源调配和预算计划、项目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绩效管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秩序维护、会务保障、环境优化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应急方案，提供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停水停电的保障等措施等内容。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赛事和各项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动会、演唱会等大型活动等，提供卫生清洁、秩序维护、会务保障、环境优化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也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启后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本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

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2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20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物业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该项目服务	10

		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缺项按0分计。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及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每有 1 条承诺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8
技术部分 (62分)	各项服务方案	<p>1. 供应商提供秩序维护方案，至少包括门岗，安全巡逻，停车管理、各岗位工作标准等内容。</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监控室监控方案，至少包括工作标准、流程、监控档案和监控设备使用管理等内容。</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对保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保洁作业标准、流程、日常保洁制度、节水节电等内容。</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p>	24

		<p>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对绿化方案，至少包括绿化养护作业标准、流程、季节性养护方案等内容。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1 分；为退转军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 物业服务人员中具有行政部门考核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缺项按 0 分计）。</p> <p>3. 拟派人员配备中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缺项按 0 分计）。</p> <p>4. 拟派人员配备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缺项按 0 分计）。</p>	24
	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秩序维护、会务保障、环境优化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应急方案，提供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停</p>	8

		<p>水停电的保障措施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赛 事 和 活 动 保 障 方 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赛事和各项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动会、演唱会等大型活动等,提供卫生清洁、秩序维护、会务保障、环境优化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6</p>

## 第七章 合同草案

### 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一期场馆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位置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179 号

#### 第二条 物业用房提供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必需的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

#### 第三条 物业服务内容

- (1) 消防安全工作。
- (2) 公共秩序维护及财产看护工作。
- (3) 停车场的监管及车辆的疏导工作。
- (4) 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
- (5)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消杀工作。
- (6) 场馆的清洁、场地冲洗及维护工作。
- (7) 突发事件的处置及防汛等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抢险救援工作。
- (8) 反恐安全工作。
- (9) 膳食供应工作。
- (9) 绿化保养工作。
- (10) 对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1 年；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至年\_\_\_\_月\_\_\_\_日时止。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全年服务费用： \_\_\_\_\_元（大写： \_\_\_\_\_）。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按季度支付。乙方于当季度首月出具当季度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当季度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检查监督乙方物业服务工作执行情况；经常听取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这些反馈给乙方；协调甲方、物业使用人、乙方之间的关系。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对违规、违纪人员，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

3. 负责协调各种管理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乙方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有及时处理的义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

4. 乙方服务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服务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自身或导致他人伤、残、亡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支持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服务环境，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办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7.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性质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8.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乙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改正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服务及管理制度。
2. 认真落实物业管理服务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并做好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3.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服务计划、人员安排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并报甲方审核。
4.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管理服务范围的临时性工作。
6. 统一配备员工工装、工具及相关物料、设备；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升业务技能，确保服务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规范等对员工进行管理和要求。
7. 服务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相关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服务标准。项目经理：\_\_\_\_\_。

第九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任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若需增加服务内容、人数及服务费用,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位】**

**甲方(签章):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